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為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
而進行的修訂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經理人，謹此宣佈，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通過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補充契據」)作出修訂。補充契據旨在將變動納入信託契據，以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下的規定。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對現有計劃(即證監會先前認可的基金，包括本基金)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表述應具有信託契據賦予的相同涵義。

對信託契據的修訂

信託契據的主要變動涉及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本基金的估值及定價政策；
- (ii) 本基金的買賣安排；
- (iii) 有關本基金的而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
- (iv) 本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要求；
- (v) 由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的標準；
- (vi)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第七章項下的最新投資及借款限制。有關投資及借款限制經修訂的披露，投資者亦可參閱本基金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
- (vii) 分別加強受託人及經理人的責任；及
- (viii) 其他以符合監管要求的更改。

根據信託契據第 30.1 條，受託人已聲明其認為，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修訂、更改或增設：

- (a) 並無嚴重損害持有人的利益；
- (b) 在重大層面並無免除受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持有人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c) 將不會導致須由信託基金應付的成本及費用增加（就補充契據引致的成本、支出、費用及開支除外）；或
- (d) 就盡可能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具備法律效力與否）而言屬必要。

因此，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設無須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售文件

發售通函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

此外，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將作出但不限於以下主要更新：

- i.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ii. 倘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400 百萬港元，則經理人可在未獲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批准的情況下，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本基金；
- iii. 將加入對與 QFII 託管人及中國經紀有關的風險披露；
- iv. 將加強關於處理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市場交易價的長時間重大折讓的措施及贖回價的計算方式的披露；
- v. 將更新有關就自動資訊交換法例、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共同匯報標準條文對經理人及本基金所施加的最新監管規定的合規要求的披露；
- vi. 將更新倘本基金被終止，關於處置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的披露；及
- vii. 經理人的罷免或退任必須獲得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2019 年 12 月刊發的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副本可於本基金的網站查閱，並可自生效日期起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化，管理本基金的收費結構亦無發生變化，並且有關變動不會導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上述變動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9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為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及 *MARTIN, Kevin Ross* 先生。